

02
03 聲 請 人 邱大千

04 訴訟代理人 李殷財 律師

05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06 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不受理。

09 理 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經臺灣桃
11 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原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
12 判決一）判處罪刑後，不服提起上訴，遭臺灣高等法院 113
13 年度原上訴字第 3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
14 ，復提起第三審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5 41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認上訴不合法予以駁
16 回確定。然系爭判決一至三均未考量聲請人所犯情節輕微，
17 未依刑法第 59 條減輕其刑，並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等違
18 失，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另系爭判決一至三所
19 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20 項等規定（下依序分稱系爭規定一、二、三），最低法定刑
21 過重，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仍與罪刑相當原
22 則不符，違反比例原則，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
23 之人身自由權。

24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25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26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27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
28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9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30 三、經查：

31 （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第二審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
32 後，復提起第三審上訴，遭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

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 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就系爭判決一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惟確定終局判決業已審酌其犯罪情狀，說明無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適用等語甚詳，本件聲請意旨猶執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三，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二法定刑過重，侵害其憲法上之權利云云，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